（上接B6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3,551.8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551.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94,965.4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71.3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99.68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3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6,875.1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46.5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6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62.86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89,137.13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4,79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1.3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99.68
其他-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75.18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4,546.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纺建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6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淮北市分行	20334069900100000366541	-	已注销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濉溪淮海路支行	34001645108059000000	-	已注销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满支行	1305016290022128880	4,546.58	使用中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淮北濉溪支行	1331701021000377095	-	已注销
	合计	——	4,546.58	——

注：由于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已完工，公司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并将账户剩余资金转入存续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23,551.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核共出具了会专字[2015]3478号《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6月24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27,624.96	10,384.20	10,384.20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2日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28,157.67	6,523.29	6,523.29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2日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28,954.80	6,644.33	6,644.33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22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832.06	-	-	-	-
合计	97,569.49	23,551.83	23,551.83	-	-

（三）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或节余资金，也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并于2019年5月9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3,982.65万元（含利息）变更投资于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1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项目是否发生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725.31	7,042.18	7,042.18	-	7,042.18	-	100.00	—	—	—	否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8,954.80	16,166.50	16,166.50	-	16,166.50	-	100.00	—	—	—	否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624.96	12,932.91	12,932.91	-	12,932.91	-	100.00	—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运营	否	12,832.06	12,832.06	12,832.06	171.31	11,544.82	-1,287.24	89.97				否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生产建设	—	—	15,395.67	15,395.67	-	15,556.17	160.50*	100.00				否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生产建设	—	—	13,513.62	13,513.62	-	13,931.85	418.23**	100.00				否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	生产建设	—	—	15,073.36	15,073.36	-	17,790.98	2,717.62***	100.00				否
合计				89,137.13	92,956.30	92,956.30	171.31	94,965.41	2,009.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说明：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3,551.83万元，2015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546.58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160.50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418.23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2,717.62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5年6月24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到定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事项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	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山分厂（淮北市石台镇）	15,395.67	15,395.67	-	15,556.17	100.00*	—	—	—	否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9日
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	生产建设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山分厂（淮北市石台镇）	13,513.62	13,513.62	-	13,931.85	100.00**	—	—	—	否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9日
退城进区搬迁成品包装项目	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山分厂（淮北市石台镇）	15,073.36	15,073.36	-	17,790.98	100.00***	—	—	—	否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9日
合计					43,982.65	43,982.65	-	47,279.0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近年来，淮北市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市政府根据城市长期发展要求，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布局，实施旧城改造，调整产业布局，鼓励城区工业企业实施退城进郊，分期分批搬迁至城市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公司所处区域位于规划区内，经过去几年产权衔接已规划未最终明确公司部分“区搬迁还是全部”“区搬迁，或位于公司原东分厂和现西分厂的搬场项目实施缓慢。所以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中“优质白酒酿造技改项目”、“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存储项目”、“包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三个项目进行变更调整，是基于当地城市整体规划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使募集资金使用更科学、合理，高效，最终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5月9日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2019-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退城进区搬迁大曲酒酿造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160.50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优质白酒陈化老熟和储存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418.23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注***：退城进区搬迁成品酒包装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承诺投资2,717.62万元，系使用该项目的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驰峰电子（600237）、同庆楼（605108）、华塑股份（600935）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塑股份（600935）、中鼎股份（000887）、口子窖（60358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尚强，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口子窖（603589）、鼎信精密（874397）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晓奇，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盛锂电（688353.SH）、兴业股份（603928.SH）、长信科技（30008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口头警示1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92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独立客观等要求。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及时与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向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进行公示。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陈向雷先生将自动正式履职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陈向雷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向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生，专科学历。

陈向雷先生2015年至2018年，任北京口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2018年5月至今，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厂区综合办副主任。2020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向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向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25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投资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九、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

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一、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2026年1—3月销售收入	2025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高档白酒	128,932.51	172,780.47	-25.38
中档白酒	1,836.12	2,058.20	-10.79
低档白酒	4,573.62	3,889.32	17.59
合计	135,342.25	178,727.99	-24.27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6年1—3月销售收入	2025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直销(含团购)	12,318.02	7,713.23	59.70
批发代理	123,024.23	171,014.76	-28.06
合计	135,342.25	178,727.99	-24.27

3、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6年1—3月销售收入	2025年1—3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安徽省内	117,781.48	158,583.49	-25.73
安徽省外	17,560.77	20,144.50	-12.83
合计	135,342.25	178,727.99	-24.27

二、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安徽省内	565	2	1
安徽省外	578	17	9
合计	1143	19	1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394,415,490.46元。经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8,119,472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1,416,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351,386.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351,386.00	775,713,603.60	899,095,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327,111.62	1,655,274,754.95	1,721,256,266.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394,415,490.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3,160,4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9,952,711.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73,160,4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6.1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589
公司简称	口子窖
公司名称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年4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编制，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证券事务部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_每年通过书面报告形式发布1次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落实国家产业与绿色发展政策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配合监管检查与专项审计依法开展信息披露
股东